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幼兒就學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6010677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與其配偶○○○填具「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『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』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」，以其子○○○（民國（下同）9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原設籍臺北市萬華區，下稱○君）就讀本市文山區○○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附設幼兒園（下稱○○幼兒園），經由該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妳好孕— 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依行為時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核定補助並撥付訴願人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543 元（下稱系爭補助）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據本府民政局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631844500 號函提供之戶籍

資料，發現○君戶籍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即遷出本市，審認有行為時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所規定

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，乃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6959400 號

函請○○國小轉知訴願人廢止系爭補助，並請該校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追繳事宜。惟原處分機關無法查知及證明訴願人已知悉上開繳回通知，爰依行為時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601067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繳回系爭補助。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 五歲幼兒（一）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

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.....。

」「前項所稱之四歲及五歲幼兒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.....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幼兒園應將申請書、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彙送教育局。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採預先抵繳者，得免轉撥款項；未預先抵繳者，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，立即轉撥申請人。」第13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：.....三 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，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.....。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，教育局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想讓○君直升○○國小，待第2次抽籤落空後，訴願人為使○君能順利至新學校就讀，因此於106年6月21日畢業後在106年6月27日將○君戶籍遷出。請

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其子○君就讀○○幼兒園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訴願人5,543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系統比對，查得○君戶籍已於106年6月27日遷出本市，有訴願人與其配偶○○○填具之「臺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『助妳好孕-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』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」、本府民政局106年7月4日北市民戶字第10631844500號函、原處分機關106年7月13日北市教前字第10636959400號函

及追繳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想讓○君直升○○國小，待第2次抽籤落空後，訴願人為使○君能順利至新學校就讀，因此於106年6月21日畢業後將○君戶籍遷出云云。按行為時本辦法補助對象為4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；行為時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；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，原處分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；揆諸行為時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及第13條第3款規

定自明。復按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

期，第1學期為8月30日至翌年1月20日，第2學期為2月11日至6月30日。查訴願人與其配

偶○○○就○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，填具之申請表注意事項記載略以：「依『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』第13條規定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：……3.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。」則訴願人應已知悉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，原處分機關即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。次按行為時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系爭補助採學期制，並非按月補助，是申請人如符合補助資格則補助一整學期；反之，則整學期不予補助；倘遇有核准補助後未持續設籍至補助學期結束，亦同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比對本府民政局系統，查得訴願人於獲得系爭補助後，未持續將其子戶籍設於本市至該學期結束（即106年6月30日）為止，與行為時本辦法第3條第1項

第

2款規定不符，而有行為時本辦法第13條第3款所規定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，乃依行為時同辦法第14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（107年7月15日前）繳回系爭

補

助，並無違誤。另追繳補助款項與進入國民小學就讀之權益無關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